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元珊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0
傳真：03-3333275
電子信箱：066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30008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8280A00_ATTCH1.pdf、0008280A00_ATTCH3.pdf、000828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27日勞動2字第1030130119號函暨本府103年2月6日府勞檢字第10300237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函文及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本府體育處、本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
2014-02-10
15:51:35
交
換
章

人事室 103/02/11 10:42



1030000768

有附件